

#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招生班數：一班，共二十四名。

二、報名資格：

(一)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者，年滿五足歲(99.9.2~100.9.1)、四足歲(100.9.2~101.9.1)、經鑑輔會安置之三足歲〈101.9.2~102.9.1〉身心障礙幼兒、三足歲(101.9.2~102.9.1)。

(二)原住民籍幼兒。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三、報名日期：

(一)第一次入園登記：

1、登記日期：105 年 4 月 27 日 (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2、抽籤日期：105 年 4 月 29 日 (五) 上午 9 時於本校穿堂抽籤。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 105 年 4 月 29 日 (五) 下午 3 時將名單公布於學校門口。

(二)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1、登記日期：105 年 5 月 4 日 (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2、抽籤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 (五) 上午 9 時起。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 105 年 5 月 6 日 (五) 下午 3 時將名單公布於學校門口。

四、報名地點：教務處。(電話：2372981 轉 811、812)

五、登記手續：(1)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一份。(2)填寫新生報名表。

六、錄取辦法：

(一)依照教育局規定現就讀本園的中班生得以直升大班，其餘名額，開放新生登記。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當天須檢附符合教育局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低收入戶子女。

2、中低收入戶子女。

3、身心障礙幼兒(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4、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優先：

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2.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三)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1、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2、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3、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4、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5、五歲一般幼兒。
- 6、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7、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8、四歲一般幼兒。
- 9、三歲一般幼兒。

七、辦理登記時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申請取消登記，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

八、錄取名單公佈日期：

105年4月28日上午9：00公佈優先入園名冊與待抽籤名冊於教務處門口。

待抽籤者家長若當天無法親自到場得自行將登記收執聯委託他人代抽，若家長缺席且無委託代理人，由原抽籤者代抽。

九、備註：(一)每班招收一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之幼兒，得減收1至2名幼兒。  
(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重複登記者取消錄取入園資格。